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股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REITs停复牌及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情况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及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前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5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即2025年5月26日）。同时，本基金将在上述停牌时间内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并自本基金复牌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小企业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筱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筱娴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27	-
	006248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07-19	-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19	-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30	-
	013605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10-15	2024-10-15
	006196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10-21	2024-07-03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1	-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1	-
	014431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01-12	2024-07-03
	513230	华夏中证细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2	-
	013922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01-25	-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08	-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28	-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28	-
	016440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09-14	2024-07-03
	159627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8	-
	017862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2-28	-
	56256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7	-
	017832	华夏中证细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3-21	-
	017683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5-09	-
	018334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5-30	-
	018734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7-25	-
	018732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8-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猛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场内简称：科创药，扩位简称：科创医药ETF基金，交易代码：588130）将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5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古麒绒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古麒绒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古麒绒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古麒绒材	1,779	21,490.3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
基金主代码	5881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注：场内简称：科创药，扩位简称：科创医药ETF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em.com	9557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4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8或95551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djsec.com.cn	95517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25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2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3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39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cn	400-600-8008,95532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4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nsec.com.cn	95390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4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4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anho.cn/	4008-832-832
50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5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的《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成份股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372,391.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金额总额不变为原则，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50,600股后的141,861,958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50,600股后的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3*****628	周炳松
3	03*****972	李玉荷
4	08*****109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363	於金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3.07元。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372,391.60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8,372,391.60元÷142,612,558股*10=1.989473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47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行政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佳诚
咨询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电话：0577-631777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3,719,3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124,337,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12,90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5,131,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5,131,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

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9%；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弃权24,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64%；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00%；弃权24,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9%；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弃权24,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64%；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00%；弃权24,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5%；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弃权2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48%；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00%；弃权2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6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04%；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弃权26,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1%；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00%；弃权26,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9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02%；反对3,218,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3%；弃权26,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94%；反对3,218,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06%；弃权26,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2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1%；反对3,34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4%；弃权65,2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3,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0%；反对3,34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60%；弃权65,2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73,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4%；反对3,20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6%；弃权60,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7,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89%；反对3,20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127%；弃权60,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冯博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